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公開編號：TW 201411518 A

(43)公開日：中華民國 103 (2014) 年 03 月 16 日

---

(21)申請案號：101133599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9 月 14 日

(51)Int. Cl. : **G06Q30/02 (2012.01)**

(71)申請人：說哈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TW)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122 號 8 樓之 3

(72)發明人：洪紹航 (TW)；張巍馨 (TW)

(74)代理人：田國健

申請實體審查：有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6 項 圖式數：2 共 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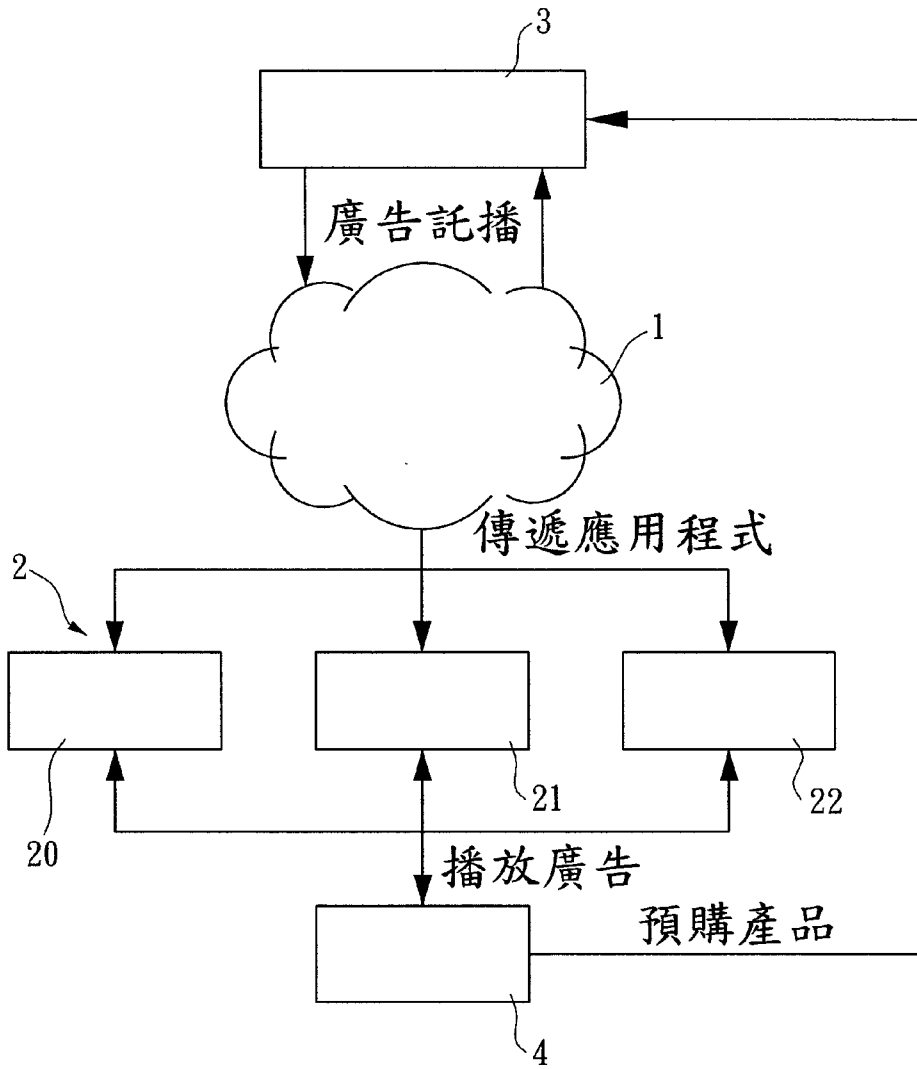
---

(54)名稱

雲端廣告系統

(57)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雲端廣告系統，係由廣告營運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平台，並由廣告加盟商提供具有智慧型平台之設備，業主依廣告商品支付廣告費向廣告營運商託播，廣告營運商依廣告商品製作出出呈現即時廣告資訊之應用程式，此應用程式儲存於雲端伺服器平台，廣告加盟商利用智慧型平台透過網際網路與雲端伺服器平台連線，以載入應用程式至智慧型平台中，智慧型平台以螢幕對外播放應用程式內含之即時廣告資訊，令民眾得知即時廣告資訊，廣告加盟商依即時廣告資訊之播放服務與智慧型平台上之感測器進行智慧型辨識計酬，進而向廣告營運商收取報酬，藉此達成本發明。



- 1：廣告營運商
- 2：廣告加盟商
- 3：業主
- 4：民眾
- 20：個人型廣告加盟商
- 21：區域型廣告加盟商
- 22：移動載具型廣告加盟商

第 1 圖



# 發明專利說明書

※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1133599

※IPC分類：G06Q 30/02 (2012.01)

※申請日：101.09.14

## 一、發明名稱：

雲端廣告系統

## 二、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雲端廣告系統，係由廣告營運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平台，並由廣告加盟商提供具有智慧型平台之設備，業主依廣告商品支付廣告費向廣告營運商託播，廣告營運商依廣告商品製作出出呈現即時廣告資訊之應用程式，此應用程式儲存於雲端伺服器平台，廣告加盟商利用智慧型平台透過網際網路與雲端伺服器平台連線，以載入應用程式至智慧型平台中，智慧型平台以螢幕對外播放應用程式內含之即時廣告資訊，令民眾得知即時廣告資訊，廣告加盟商依即時廣告資訊之播放服務與智慧型平台上之感測器進行智慧型辨識計酬，進而向廣告營運商收取報酬，藉此達成本發明。

## 三、英文發明摘要：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1)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廣告營運商 1

廣告加盟商 2

個人型廣告加盟商 2 0

區域型廣告加盟商 2 1

移動載具型廣告加盟商 2 2 業主 3

民眾 4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六、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係有關一種多媒體資訊系統，尤指一種利用雲端技術之廣告系統。

【先前技術】

[0002] 按習知之廣告託播，係由廣告產品之托播業者向廣告營運商支付廣告費，而將該廣告產品之廣告資訊利用靜態或動態的方式於特定或不特定地點向民眾展示。所述靜態的方式例如以純文字、純圖片或文字加圖片的方式呈現，所述動態的方式係以多媒體播放系統以動態的影片或動畫呈現。然而，不論是靜態或者是動態的廣告播放模式，皆在吸引民眾的目光，讓民眾產生購買該廣告商品的慾望，藉此達到商品行銷的效果。

[0003] 然而，依習知之廣告方式而言，該廣告資訊之播放設備通常是由廣告營運商獨資提供，故受限於資金成本的考量，故播放設備放置的地點容易被侷限在特定區域，造成該廣告資訊僅能在該特定區域曝光，無法達到全面性的廣告效果。且現行電視廣告之計酬方式，是以收視人口統計之抽樣樣本為計價標準，然而對照至現行戶外廣告託播平台上，因缺乏相關抽樣樣本與辨識技術，而無法進行有效的人口抽樣，進而無法對照有效之計價標準。

[0004] 因此，如何解決上述習知廣告託播之問題者，即為本發明之主要重點所在。

【發明內容】

[0005] 本發明之主要目的，在於解決上述的問題而提供一種雲端廣告系統，藉由目前智慧型平台的普及，透過雲端技術將即時廣告資訊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載入智慧型平台中即可播放，故不論個人、區域、移動載具等身分，只要有智慧型平台者便能成為廣告加盟商，故可提供廣告效果之加盟商無遠弗界，不受地點及時間的限制，可達到廣告效果多元擴展之功效。

[0006] 本發明之次一目的，在於廣告加盟商可透過所具有之智慧型平台提供即時廣告資訊播放的功能，而對廣告營運商收取報酬，且民眾亦可在取得該即時廣告資訊時立即決定是否購買廣告之商品，故除廣告營運商之廣告效果提昇、且廣告加盟商可依服務收取報酬、民眾亦可立即購買所須商品，業主可銷售其產品等，以達到四方皆贏的局面。

[0007] 為達前述之目的，本發明係由廣告營運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平台，並由廣告加盟商提供具有智慧型平台之設備，業主依廣告商品支付廣告費向該廣告營運商託播，廣告營運商依該廣告商品製作出出呈現即時廣告資訊之應用程式，此應用程式儲存於該雲端伺服器平台，該智慧型平台透過網際網路與該雲端伺服器平台連線，以載入該應用程式至智慧型平台中，智慧型平台以螢幕對外播放該應用程式內含之即時廣告資訊，令民眾得知該即時廣告資訊，廣告加盟商依該即時廣告資訊之播放服務向廣告營運商收取報酬。廣告加盟商所持有之智慧型平台，亦可記錄該則廣告撥放時之相關資訊與收視效果，

並且回饋給雲端伺服器平台，以提供業主計價依據與廣告效益投放評估參考。

[0008] 本發明之上述及其他目的與優點，不難從下述所選用實施例之詳細說明與附圖中，獲得深入了解。

[0009] 當然，本發明在某些另件上，或另件之安排上容許有所不同，但所選用之實施例，則於本說明書中，予以詳細說明，並於附圖中展示其構造。

### 【實施方式】

[0010] 請參閱第 1 圖至第 2 圖，圖中所示者為本發明所選用之實施例結構，此僅供說明之用，在專利申請上並不受此種結構之限制。

[0011] 本實施例提供一種雲端廣告系統，如第 1 圖所示，係由廣告營運商 1 提供雲端伺服器平台，並由廣告加盟商 2 提供具有智慧型平台之設備，業主 3 依廣告商品支付廣告費向該廣告營運商 1 託播，廣告營運商 1 依該廣告商品製作出呈現即時廣告資訊之應用程式，此應用程式儲存於該雲端伺服器平台，該廣告加盟商 2 利用智慧型平台透過網際網路與該雲端伺服器平台連線，以載入該應用程式至智慧型平台中，智慧型平台以螢幕對外播放該應用程式內含之即時廣告資訊，令民眾 4 得知該即時廣告資訊，廣告加盟商 2 依該即時廣告資訊之播放服務向廣告營運商 1 收取報酬。

[0012] 本實施例之加盟商 2，包含個人型廣告加盟商 2 0、區域型廣告加盟商 2 1 及移動載具型廣告加盟商 2 2

三種型態。所述個人型廣告加盟商 20，例如以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智慧型平台之加盟商；所述區域型廣告加盟商 21，以包含固定看板或商場等具有智慧型平台之設備的加盟商；所述移動載具型廣告加盟商 22，以包含如公車及計程車等載具上搭載智慧型平台之設備的加盟商。

[0013] 廣告加盟商 2 之計酬方式，係依播放該即時廣告資訊之地點、時間及效率等條件計酬。該地點的取得係透過智慧型平台之全球定位系統（GPS）定位，令廣告營運商 1 得知目前廣告位於何處發佈。該時間包含即時廣告資訊的播放次數、播映時區以及播放時間的長短，透過該智慧型平台計算即時廣告資訊播放的次數及時間的長短，且利用智慧型平台之全球定位系統定位令廣告營運商 1 得知播放的時區。該效率係以智慧型平台提供之攝影功能進行主體辨識及主體數量計數，進一步判定主體關注的時間；以上透過地點、時間及效率等條件之結合，即可完成利潤的計算。

[0014] 詳言之，若該主體為人時，該效率係以智慧型平台提供之攝影功能進行人臉辨識及雙眼數量計數，進一步判定雙眼關注的時間，透過地點、時間及效率等條件之結合，即可完成利潤的計算；針對移動載具型廣告加盟商 22 之計酬方式，係設定該主體為車輛，此時可分為對載具內乘客與對載具外的車輛分別進行感測，該效率係對載具內的乘客以智慧型平台提供之攝影功能進行人臉辨識為基礎，另載具上搭載對外之影像感測器，進行

載具外的車輛辨識及車輛數量計數，進一步判定車輛內的人員關注的時間，同樣地整合地點、時間及效率結合，完成利潤之計算。

[0015] 本實施例之智慧型平台，皆為單螢幕顯示。此外該智慧型平台亦可為雙螢幕面顯示，亦或任何電子性產品可於使用時相對未具螢幕的一面另外安裝顯示裝置。民眾4藉由觀看該智慧型平台的螢幕播放之即時廣告資訊，選擇是否向業主3預購該廣告商品；預購方式係當民眾4對該智慧型平台的螢幕有短場接觸時（如觸控、短距無線），在該螢幕之即時廣告資訊的母畫面A中開啟交易操作之子畫面B（如第2圖所示），當無即時互動時則關閉該子畫面B。

[0016] 當民眾4預購完成後，商品若為實體票卷時，傳遞該商品的方式由列表機即時列印該實體票卷；商品若為實體物品時，傳遞商品的方式例如至自動販賣機取得；該商品亦可為預購憑證。

[0017] 民眾4預購商品交易的方式包含小額付費扣款、電話費扣款。若民眾4本身持有智慧型手機者，可透過智慧型手機上之QR code 掃描程式對業主3提供之廣告商品的QR code 掃描預購，或透過智慧型手機上傳本機號碼以下載行銷簡訊，並透過限時付款的方式直接付款給該業主3，或者透過限時付款的方式由業主3請託之代收單位收取後交付給業主3。

[0018] 藉此，具有智慧型平台者皆能成為本案所述之廣告

加盟商 2，僅須透過網際網路與雲端伺服器平台連線，以傳遞該應用程式並載入智慧型平台，便可透過螢幕播放應用程式內含之即時廣告資訊，故與習知之廣告托播方式相較者，以智慧型平台加盟託播的方式能解決區域受限的問題，意即世界各地的智慧型平台擁有者皆可成為廣告加盟商 2，令託播播之即時廣告資訊能發送至世界各地，以達到全面性的廣告效果。

[0019]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例中相關者包含業主 3、廣告營運商 1、廣告加盟商 2 及民眾 4，其中業主 3 可透過本案技術達到商品廣告的全面性，以擴大消費族群，而廣告營運商 1 可達到更佳的廣告效果並降低廣告播放設備的成本，而廣告加盟商 2 僅須具有智慧型平台便能提供即時廣告資訊播放的服務，以賺取報酬，民眾 4 則可透過即時廣告資訊的取得而能即時地購買到所需要的商品。因此，可說是達到了令廣告營運商 1、廣告加盟商 2、業主 3 及民眾 4 四方皆贏的局面。

[0020] 以上所述實施例之揭示係用以說明本發明，並非用以限制本發明，故舉凡數值之變更或等效元件之置換仍應隸屬本發明之範疇。

[0021] 由以上詳細說明，可使熟知本項技藝者明瞭本發明的確可達成前述目的，實已符合專利法之規定，爰提出專利申請。

#### 【圖式簡單說明】

[0022] 第 1 圖係本發明之廣告系統運作示意圖。

[0023] 第 2 圖係本發明之智慧型平台之螢幕中，在母畫面行銷廣告同時開啟子畫面之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0024] (習用部分)

[0025] 無

[0026] (本發明部分)

[0027] 廣告營運商 1 廣告加盟商 2

[0028] 個人型廣告加盟商 2 0 區域型廣告加盟商 2 1

[0029] 移動載具型廣告加盟商 2 2 業主 3

[0030] 民眾 4 母畫面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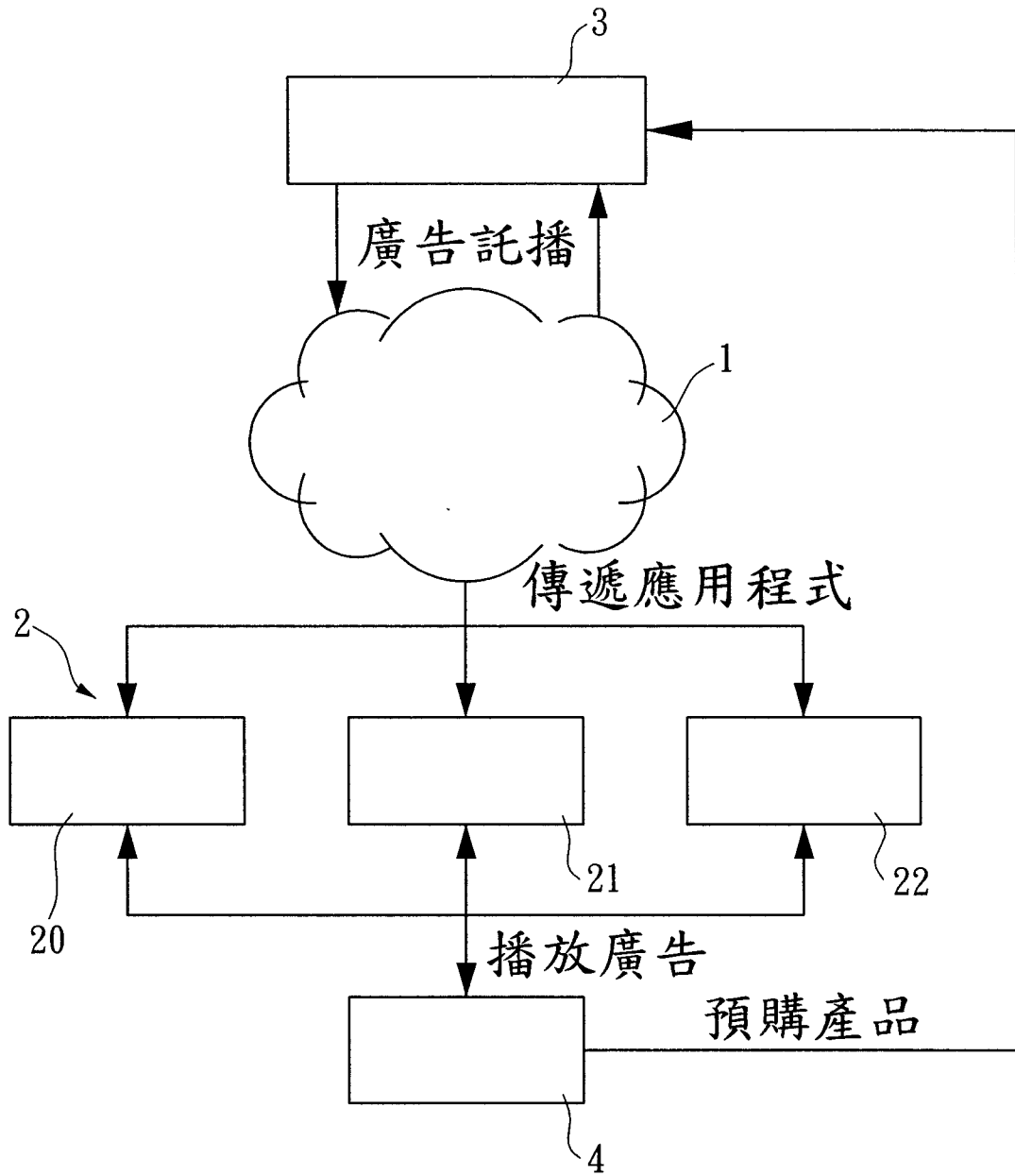
[0031] 子畫面 B

## 七、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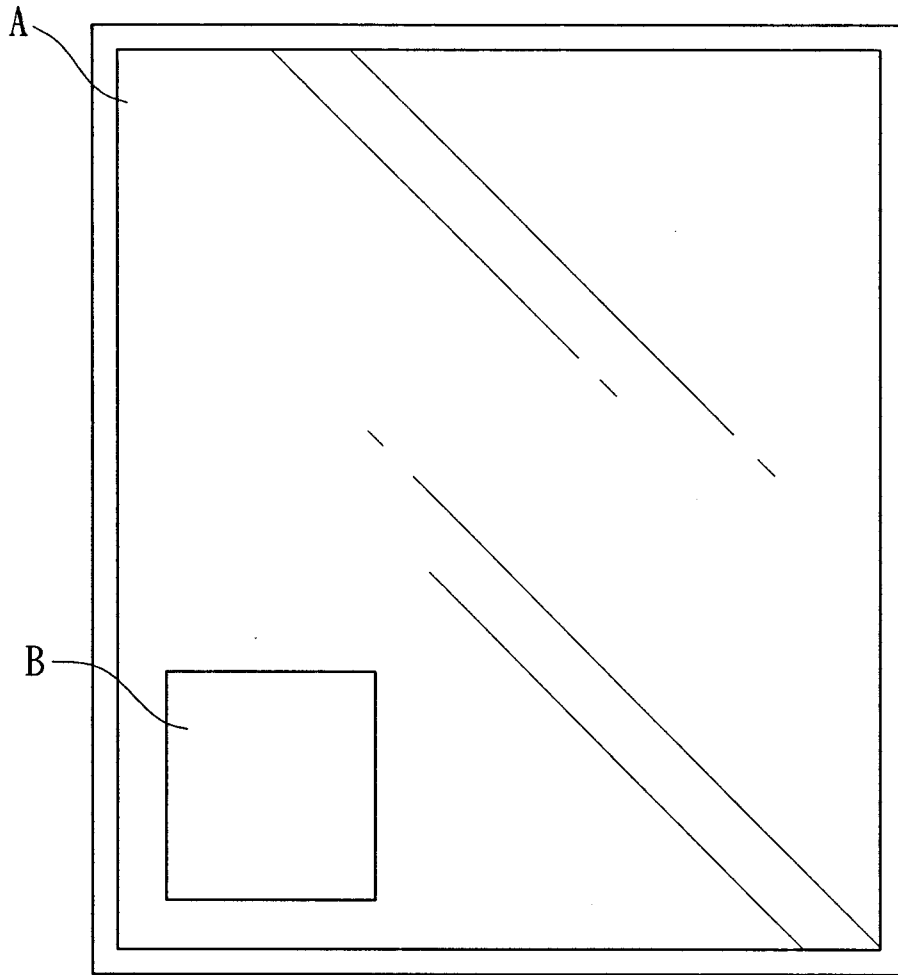
- 1 . 一種雲端廣告系統，係由廣告營運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平台，並由廣告加盟商提供具有智慧型平台之設備，業主依廣告商品支付廣告費向該廣告營運商託播，廣告營運商依該廣告商品製作出呈現即時廣告資訊之應用程式，此應用程式儲存於該雲端伺服器平台，該廣告加盟商利用智慧型平台透過網際網路與該雲端伺服器平台連線，以載入該應用程式至智慧型平台中，智慧型平台以螢幕對外播放該應用程式內含之即時廣告資訊，令民眾得知該即時廣告資訊，廣告加盟商依該即時廣告資訊之播放服務向廣告營運商收取報酬。
- 2 .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雲端廣告系統，其中，該廣告加盟商包含個人型廣告加盟商、區域型廣告加盟商及移動載具型廣告加盟商。
- 3 .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雲端廣告系統，其中，廣告加盟商依播放該即時廣告資訊之地點、時間及效率等條件計酬；其中，該地點的取得係透過智慧型平台之全球定位系統定位，令廣告營運商得知目前廣告位於何處發佈；該時間包含即時廣告資訊的播放次數、播映時區以及播放時間的長短，透過該智慧型平台計算即時廣告資訊播放的次數及時間的長短，且利用智慧型平台之全球定位系統定位令廣告營運商得知播放的時區；該效率係以智慧型平台提供之攝影功能進行主體辨識及主體數量計數，進一步判定主體關注的時間；以上透過地點、時間及效率等條件之結合，即可完成利潤的計算。

- 4 .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雲端廣告系統，其中，該主體為人，以該智慧型平台提供之攝影功能進行人的人臉辨識及雙眼數量計數，進一步判定雙眼關注的時間。
- 5 .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雲端廣告系統，其中，該主體為車輛，以該智慧型平台提供之攝影功能進行車輛辨識及車輛數量計數，進一步判定車輛內的人員關注的時間。
- 6 .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雲端廣告系統，其中，該智慧型平台可為單螢幕顯示、雙螢幕面顯示或任何電子性產品可於使用時相對未具螢幕的一面另外安裝顯示裝置。

八、圖式：



第 1 圖



第 2 圖